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4-23696110、23696111(招生專線)
傳真：04-24961174
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招生服務中心

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簡章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
報 名 日 期	通訊報名	110年4月12日(星期一) 至 110年4月23日(星期五)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0年4月12日(星期一) 至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下午4時30分 請至本校招生中心報名 (A0104室)
試場分配公告		110年5月31日(星期一)	公告本校招生處招生服務中心網頁，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下午4時後)
面 試		110年6月05日(星期六)	各系
成績單寄發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公告本校招生處招生服務中心網頁，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下午4時後)
成績複查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以書面傳真申請 (中午12時前) 傳真：04-24961174
放 榜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	公告本校招生處招生服務中心網頁，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中午12時後)
正取生報到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 至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下午5時 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到(例假日不受理)
備取生遞補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起	以電話個別通知
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前	下午5時前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名額.....	1
參、招生學制及考試方式.....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4
柒、成績通知.....	4
捌、成績複查.....	4
玖、公告榜單.....	4
拾、申訴案件處理.....	5
拾壹、報到.....	5
拾貳、放棄錄取.....	5
拾參、其他.....	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二 資源教室輔導措施.....	9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正表）.....	10
附表二 招生報名表（副表）.....	11
附表三 報名文件附表.....	12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五 申訴申請表.....	14
附表六 放棄錄取聲明書.....	15
附表七 郵寄用信封封面.....	16
附表八 新冠肺炎調查問卷.....	17
附圖一 交通位置圖.....	18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011309 號函，核定之「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032057 號函，核定本校名額。

貳、招生名額

招收學院	招生系別	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3
	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電機工程系	5
	資訊網路技術系	2
	電子工程系	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4
	企業經營管理系	4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觀創學院	應用日語系	5
	數位媒體設計系	3
	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7
總計		59

參、招生學制及考試方式

招收學制	四技日間部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 (8:00~17:00)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畢業學分以當學年度學分表為準)		
考試方式	科目	說 明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	(一) 面試占總成績 60%。 (二) 所有考生皆需參加面試，面試地點將於考前公告。 (三) 面試時間：110 年 6 月 5 日 (六) 上午 9:00~12:00。 (四) 當天請帶身分證明文件，方便查驗。	1
	書面資料審查	(一)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 (二) 報名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 (格式不限)：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包括各類作品集、競賽、特殊才能等)。	2
備註	1. 每位考生限報一系 (組)，不得重複報名。 2. 諮詢電話：04-23696260 (學生發展中心)、 04-23696110 (招生服務中心)。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日期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報名資格	<p>(一) 考生必須符合以下二項之一規定者，方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p>(二) 學歷（力）資格：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詳見附錄一）。</p>
應繳交資料	<p>(一) 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副表【附表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兩吋正面相片 1 張。 2. 身心障礙證明：<u>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u> 或 <u>鑑輔會所發之證明影本</u>。 <p>(二) 繳驗證件【附表三】：（皆為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不限，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書審資料等。
報名費	免費
備註	<p>(一) <u>通訊報名</u> 考生請於 <u>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u> 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412-406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十一號「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欲郵寄之資料袋封面可剪貼簡章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七】使用。</p> <p>(二) <u>現場報名</u> 考生請於 <u>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前</u> 親自至本校招生中心報名。</p> <p>(三) 每位考生限報一系（組），不得重複報名。</p> <p>(四) 報考系別請確實填寫清楚，如無法辨識時，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身心障礙之條件時，概以資格不符退件處理。</p> <p>(五) 考生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p> <p>(六)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 二、面試時間：依本校各系排定時間報到。
※考生請於面試前辦理報到手續。
- 三、地點：本校各系教室。
※詳細面試試場資訊，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頁。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各項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總成績計算方法：
總成績 = 面試（60%）+ 書面資料審查（40%）。
- 三、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考生如有面試缺考，不予錄取。
- 五、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若干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按（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柒、成績通知

總成績通知單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寄發，考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應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補發，電話：04-23696110、23696111。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04-24961174，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來電 04-23696110、23696111 確認。

玖、公告榜單

錄取新生榜單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開放查詢（<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同時錄取通知單於當日寄發。



放榜網頁

拾、申訴案件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妥，致損害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請於放榜後十日內（郵戳為憑）以簡章所附申訴書【附表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書請詳填申訴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由申請人親自填表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校收件後將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後，以書面專函通知申訴人。

拾壹、報到

- 一、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假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考生辦理報到時，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載之要求攜帶學歷證件等資料。
- 四、考生如不克前來可請親友攜帶上述文件至本校代為辦理報到。
- 五、不符資格條件者，招生委員會得註銷錄取資格。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其他

- 一、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110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 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原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四、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應徵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 (一) 應徵召服兵役者。
 - (二) 懷孕、分娩者。
 - (三)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五、報名表中之「各項資料」請明確填寫，所填寫地址及聯絡電話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查無收件人等因素，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 資源教室輔導措施

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下各項協助：

一、生活適應：包含生活關懷及住宿（男女宿各有 1 間無障礙寢室，各有 3 床位）、車位申請，舉辦各項生活關懷成長課程及學習活動，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間互動，同儕相互學習、拓展生活經驗與人際關係。

二、學習輔導：

（一）課業輔導：學生個別差異與實際需求提供申請，將由任課老師於課後時間進行課業輔導，與考試相關協助。

（二）適應體育班：因生理障礙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體育活動學生，列入適應體育班，由體育中心編組授課，其教材及教法由任課教師編擬設計。

（三）特殊個案：為協助罹患疾病與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若因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任課老師得以其他任課老師認可之方式來替代評量，而成績評量標準與評定結果，由任課老師自主決定。

三、轉銜輔導：

（一）新生座談：於新生入學前與新生及家長取得聯繫，瞭解學生之個別需求，開學前後一至二週內舉行新生座談會，帶領新生認識校園及周邊環境，協助其融入校園團體生活。

（二）生涯轉銜：依照學生個別興趣、需求及專長，提供職場訊息，並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等相關研習或講座，協助學生探索自我性向。

四、諮商輔導：與學生聯繫晤談，以了解其學習及各種生活適應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行政服務：包含獎助學金申請及協助輔具借用申請等相關資訊諮詢。

六、諮詢電話：報考者如需進一步了解本校特殊教育資源，可洽撥 04-23696260，由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為考生或家長提供諮詢服務。



學生發展中心

附表一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正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系 組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畢業學校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 月 畢/肄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生通訊地址	□□□ - □□□						電話：()										
							行動電話：										
擇一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影本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介紹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修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本人願將個人資料提供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使用。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副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印本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請勿代簽) : _____

附表三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文件附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p>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p>			

附表四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復 查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系科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2. 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0 年 6 月 11（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傳真：04-24961174），逾期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附表五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准考證號、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2. 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傳真（04-24961174）或親至本校樹德樓一樓招生服務中心申請。 3. 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三日內，轉請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 		

附表六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委員會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參加修平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_____系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人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委員會接獲考生_____放棄錄取_____系_____組聲明書。

招生委員會章戳：

承辦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應以正楷填寫正確，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附表七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郵寄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
地 址：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應繳資料：

- 報名表正表、副表
- 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照片一張）
- 書面資料（1）學歷（力）證件影本。（2）歷年成績單
- （3）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書審資料等。

附表八

新冠肺炎調查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本校十分關心您的健康，多一分準備，就能多一分安心。為提供您最好的後續照顧，請協助我們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敬祝您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請誠實填寫您的健康資料與旅遊史資料，並請於面試當天繳回。有必要會協助並建議您就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
3. 電話：_____
4. 請問您現在是否有身體不適？（出現感冒症狀或其他不適）
是否
5. 請問您自 5 月 20 日起至面試日期前一日 6 月 4 日止（共 14 天）是否有預計入境 _____（含轉機）？
是否（填「是」者請續答以下題目，填「否」者問卷到此結束）
6. 承上題，請問您入境台灣時間：__月__日
7. 承上題，請問您進行自主管理起訖時間？日期：_____

依教育部規定，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考生有旅遊史，應主動通報本校。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為健康追蹤及自我健康觀察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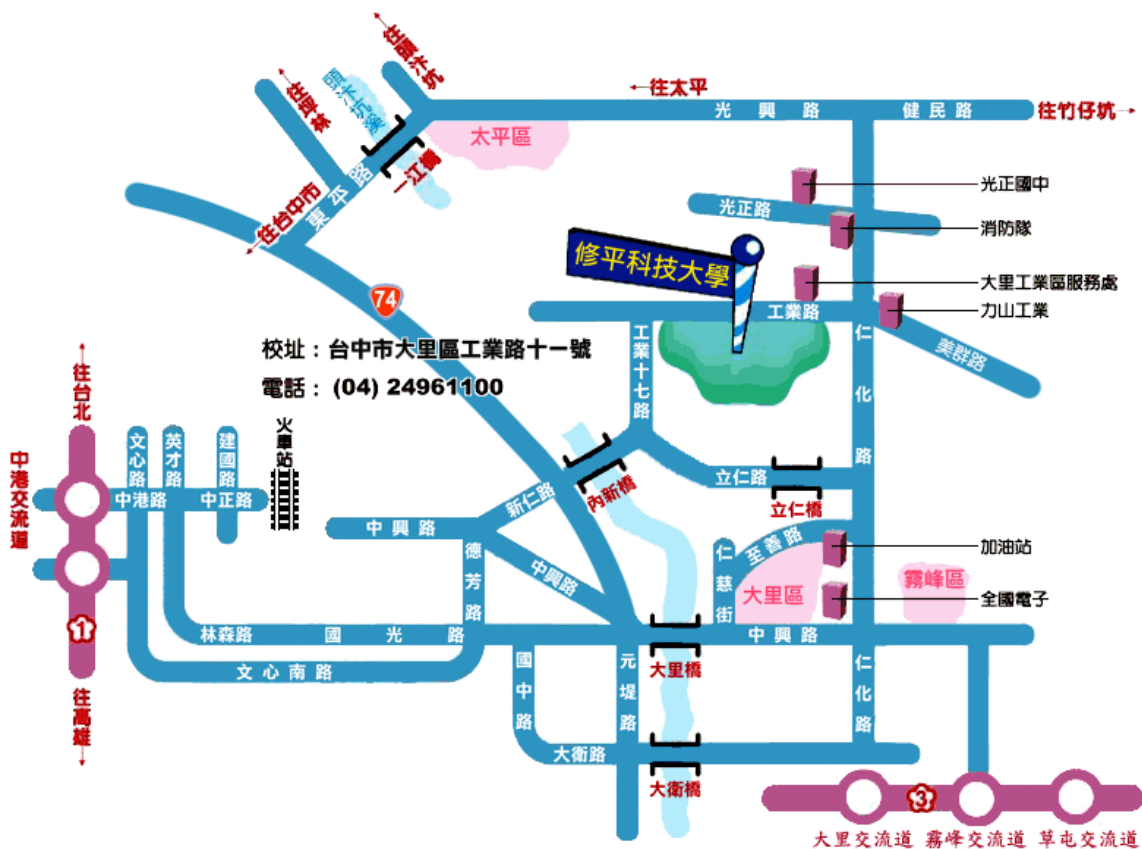
若您有接觸過已感染新冠肺炎個案，有受感染疑慮，有意至隔離考場應試者，請告知本校試務人員。

簽名：_____（考生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圖一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GPS 經緯度：E:120° 42' 51.1" N:24° 05' 43.7"

一、自行開車

- 開車經國道 1 號  於 191 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按國道 3 號往南至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15 分鐘可抵達學校。
- 開車經國道 3 號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15 分鐘可抵達學校。



Google 導航

二、搭乘公共運輸

- 由巧合大飯店（建國路 163 號）搭乘豐原客運 280 路、286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巧合大飯店（建國路 163 號）搭乘台中客運 284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中火車站(東站)在復興路上搭乘東南客運 285 路、285 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中火車站(臺灣大道)」站(諾貝爾書局對面)搭乘東南客運 7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中高工或東山高中搭乘統聯客運 3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高鐵台中站搭乘通全航客運 158 路公車或統聯客運 3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鐵新烏日站搭乘四方客運 248 路到達本校。
- 由公共資訊圖書館(建成路)搭乘台中客運 41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中車站(民族路口)搭乘四方公司 249 路公車到達本校。



台中市公車動態查詢